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12月22日向截至2011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15,912,2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1,975,311.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43,909.5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5-0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2011年12月28日,公司(甲方)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三家银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1年12月28日余额(元)	投资项目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44053006497	4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6308	201,859,399.74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7060422543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付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